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米乐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审核，米乐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聘米乐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米乐先生的任职需经监管部门的资格认定。

(本页无正文，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增进、陈冬华、肖斌卿、刘爱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